2021年南平市延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疗卫生

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公告（校园行）

为进一步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和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根据《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2021年部分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校园行）的复函》（南人函〔2021〕101号）精神，吸引更多优秀的医疗卫生人才来延平区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我区将采取“面试+考核”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医疗卫生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计划招聘延平区医疗卫生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24名，招聘的具体岗位、人数、条件详见《2021年南平市延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疗卫生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岗位简章（校园行）》（以下简称《简章》）（附件1）。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要求。

　　5.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12月至2003年12月期间出生）。具有中级职称年龄放宽至40周岁，具有副高职称年龄放宽至45周岁，具有正高职称年龄放宽至50周岁。

　　6.各招聘岗位条件以《简章》的要求为准。相应资格条件详见各岗位信息表。

　　7.报考人员的毕业证书，必须在2021年12月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放宽至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专业证书、资格证书等，报考者必须在2021年12月前取得相关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考：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②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聘）纪律，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人员；③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院校非应届毕业生；④现役军人；⑤南平辖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录（聘）人员，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及事业单位首次聘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人员；⑥延平区卫健系统在编人员；⑦未达到与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⑧近5年内为南平市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⑨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⑩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即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的相关回避条款；⑪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相关待遇

**1、薪酬待遇。**事业编制，享受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2、住房保障。①购房补助：**近5年获得全日制本科（紧缺急需专业放宽至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入编后到我区基层（指驻扎地在城市规划区以外）工作满3年以上，在我区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给予每人5万元购房补助；**②租房补贴：**在我区无住房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享受每人500-1000元/月不等的租房补贴；**③安家补助：**3年内给予安家补助，其中全日制本科生2万元/人，本地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2万元/人，南平生源地全日制应届大专生2万元/人。**④人才奖励房：**无住房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到延平区连续工作满5年后，分别奖励不超过80m²、60m²的人才房。（具体详见《南平市延平区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

四、招聘流程

**1、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现场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通过的，由报考者本人填写《2021年南平市延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疗卫生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面试资格审查表》（附件2）。

现场报名时间和地点：

**第一场（限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时间：2021年12月18日14：00-16：30

地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田径运动场

**第二场**

时间：2021年12月19日9:00 -12:00

地点：福州银河花园大饭店一楼大堂（五四路243号）

本次招聘岗位均不作比例要求，不收取报名费用。非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请参加第二场。

本次招聘后，对人员空缺的招聘岗位，酌情还将在省内、外医学院校进行专场招聘或参加校园招聘。

**2、报名要求**

报考者应符合应聘条件要求，应届毕业生携带近期一寸免冠同底彩照2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3份）。往届毕业生携带近期一寸免冠同底彩照2张、本人身份证、报到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招聘岗位要求的有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同时，在职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1. **面试**

（1）采取专业面试，面试工作由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及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将在延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pzf.gov.cn/）人事信息栏目公布。

（2）面试成绩作为考察和体检依据。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60分。若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聘人数时，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3）同一岗位2名以上考生面试成绩相同时，经报延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加一场面试，名次按加试的面试成绩排列。

**4、体检和考察**

按照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在面试合格的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为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未在规定的时间集中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将取消聘用。体检合格的考生，按人事管理权限，由其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进行考察。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而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原则上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5、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延平区人民政府网站人事信息栏公示7天后，没有发现影响聘用情形的，经审核合格后，由各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审批手续、签订聘用合同、确定聘用关系。

受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除不可抗拒原因外）未到单位报到上班以及报到后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拒签订聘用合同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名额不再增补。

五、注意事项

1.受聘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在最低服务年限期间，聘用人员不得提出辞职、调动等。

2.本次公开招聘所涉及的专业技术岗位,均为初级岗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聘用后试用期内均为初级岗位，转正后视情况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3.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的招聘岗位，符合所列专业的准予报考。

4.报考前应认真对照招聘岗位规定的资格条件，确认符合岗位要求后，再填写相关表格进行报名。考生应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报考人员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保持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6.在面试、体检及政审考察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有关规定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六、政策咨询

延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99-6161217

延平区卫生健康局：0599-8800120

延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599-8861522

延平区总医院：0599-8813352

附件1：《2021年南平市延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疗卫生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岗位简章（校园行）》

附件2：《2021年南平市延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医疗卫生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面试资格审查表》

延平区委人才办

延平区卫生健康局 延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9日